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博物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2026年3月9日-2027年3月8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788816.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支付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每月考核扣款。当月施工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应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038275200024162924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保证服务质量的实际需要，制定、调整具体的考核细则、方式及内容，但该等调整应具备合理性并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相一致。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因整改致服务期延长、服务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经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人员擅自离岗、兼职的，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按要求支付人员工资福利或未购买相关保险的，一经查实，须立即补缴、补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因用工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

3、物资配备未达到要求或未及时更新更换，影响服务质量的，须在3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费用从服务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服务质量未达到本要求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文物损坏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未按要求整理归档档案资料，造成档案丢失、损坏或泄露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限期整改。

6、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博物院（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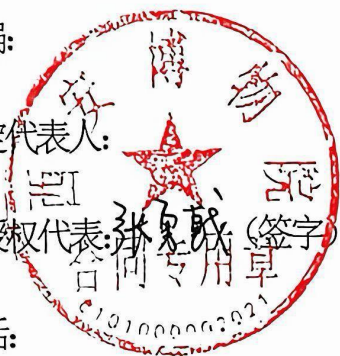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张永成（签字）

电话：

日期：2016年3月20日



乙 方：陕西盛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

路红星街59号省科技资源中心家

属院办公楼2层212室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603713

日期：2016年3月20日



（签字）和永成

